

每经编辑：姚祥云

据第一财经，韩联社报道，韩国国税厅近日查获2416名以比特币等方式藏匿资产的偷税者，现已以现金或债权形式追缴回366亿韩元（约合2.97亿元）税款。韩国国税厅表示，他们在虚拟资产交易所搜集了纳税人财产信息，并对有关人员强制征税。

由于侦查机关查封虚拟资产后，多因无法获取密码难以变现。因此，国税厅临时扣押了偷税者对交易所的取款请求债权和归还请求债权，偷税者因无法变现而补缴税款使官方解除扣押。



据海外网消息，韩国企划财政部2月22日介绍，韩国政府将从明年开始对1年内超过250万韩元的虚拟货币等虚拟资产所得按照20%的税率征税，基本扣除金额为250万韩元。例如，明年以比特币赚取1千万韩元收益的投资者，将在收益中减去250万韩元，其余750万韩元以20%的税率征税，其需缴纳150万韩元税金。

但以上为去除交易手续费等必要经费后的纯收益金额，且在计算必要经费时，适用“先入先出法”。

假设某投资者分别以100万韩元、150万韩元、200万韩元分期买进某虚拟资产后，将其以500万韩元的价格一次性卖出。那么该笔虚拟资产的价格以最先取得的100万韩元计算。在此情况下，该投资者从最终成交价格的500万韩元中减去资产取得价额100万韩元，获得了400万韩元（交易手续费除外）的纯收益，再加上适用250万韩元的基本扣除，最终将对150万韩元的收益进行缴税。此外，韩国企划财政部还规定，在进行继承或赠与虚拟资产时也将征收税金。征税对象资产价格按照继承、赠与日前后1个月里日均价格的平均额计算。

面对明年的课税，部分虚拟资产投资者主张与股票进行无差别征税。以虚拟资产为例，目前韩政府计划的基本扣除额仅为250万韩元，而从2023年开始征税的股票等金融投资所得的基本扣除额则为5000万韩元。两者的基本扣除额差距极大。对此，在青瓦台国民请愿留言板上，出现了题为“不要歧视比特币”的请愿。

对此，政府相关人士解释，除房地产、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的税前扣除平均基本上为250万韩元，这与一般其他资产的转让所得的基本扣除标准相吻合。且虚拟资产在国际会计基准上并不被视为金融资产，所以不能与股票投资等金融投资所得相提并论。

（每日经济新闻综合海外网、第一财经、比特币家园网数据）

每日经济新闻